

「105-106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壹、依據

教育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

## 貳、目的

提升偏遠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差異化教學、任務導向教學活動、主題式教學、閱讀教學之專業知能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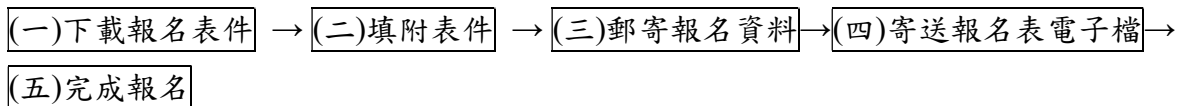
## 參、遴選人數、報名及審查事項

### 一、報名資格

各地方政府偏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式合格英語教師，任教一年(含)以上，申請期間之英語授課時數占每週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近三年未參加過此計畫。

### 二、遴選人數：國內偏遠學校國小教師 10 位，國中英語教師 10 位，共 20 位，前往海外研習英語文教學知識及技巧。惟得依據實際甄選狀況在總人數不變下酌予調整國中小人數。

### 三、報名方式



(一)下載報名表件：請至國中小英語專業社群網(ProCET) <http://procet.eng.ntnu.edu.tw/> 下載。

(二)報名表件：

- 1.報名表【附錄一】
- 2.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 3.104學年度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 4.服務學校同意書【附錄二】
- 5.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附錄三】
- 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錄四】
- 7.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英語教學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

※申請者請將附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三)郵寄報名資料：請於 105年3月25日 前將上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1號1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計畫辦公室 楊意琇小姐收

(四)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請於 105年3月25日5:00 前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將報名表(不需附件)寄至以下電子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檔案名稱、格式規範如下：

- 1.電子信箱：[ihsiu11325@gmail.com](mailto:ihsiu11325@gmail.com)。

2.電子郵件標題：105年度海外研習計畫報名表\_○○○。(○○○為個人名字)。

3.夾帶檔案名稱：105年度海外研習計畫報名表\_○○○。(○○○為個人名字)。

(五)完成報名：申請者須於上述時限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寄送電子檔報名表始完成報名。

### 三、審查方式

本計畫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審核。書面審查依國中組及國小組之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後，各選出 20 人進入面試，如各組申請之人數不足 20 人，則直接進入面試階段。

### 四、面試

(一)參與面試名單公告：105年3月30日

(二)面試日期：105年4月9日

(三)面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遴選參考原則：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惟審查結果得依實際審查(含面試)擇優遴選

(一)未曾在國外取得學位者(含碩士、博士)

(二)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

## 肆、計畫安排

### 一、國外研習

研習學校：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USA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

(一)研習時間：105年7月4日至105年8月5日，共5週。

(二)住宿地點及起訖日：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宿舍，105年7月3日至8月6日。

(三)課程：

1.英語教學相關課程：占課程比重之50%，課程內容如下

(1)差異化教學 (2)任務導向教學活動 (3)主題式教學

(4)閱讀教學 (5)雲端設備教學 (6)遠距教學實務及課程規劃

2.英語語言能力與文化認識：占課程比重之30%，課程內容如下

(1)英語口語訓練 (2)英語課堂溝通技巧 (3)英語閱讀與寫作

3.教學觀摩：安排至當地國中小觀摩教學至少二場，占課程比重之15%

4.文化參訪：於週末實施，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如圖書館、博物館及當地特色文化活動，占課程比重之5%

※本計畫有變更研習課程內容之權利，課程異動公告網站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

### 二、國內交流

### (一)遠距教學

- 1.時間：105年5月16日至6月24日；105年9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隔週進行一次，共計13次。
- 2.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及所服務學校學生、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英語教學系教授或大學生。
- 3.實施方式：為參與本計畫之英語教師與西華盛頓大學教授或大學生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遠距討論課程建立共識並開始進行遠距教學，參與本計畫教師需請所服務學校提供雲端平臺進行交流，並帶領班級學生與西華盛頓大學教授或大學生進行遠距教學，與其互動學習。

### (二)西華盛頓大學教授或大學生參訪

- 1.時間：預計於105年12月14日至12月21日間。
- 2.對象：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英語教學系教授或大學生，參與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 3.實施方式：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英語教學系教授或大學生來臺，實地前往參與教師服務之偏鄉學校與該校學生互動，參與教師與教授或大學生討論教學課程，教授或大學生協同教師帶領班級學生英語學習。

### (三)成立教師社群

- 1.時間：105年9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 2.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及所服務學校。
- 3.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需於所服務學校成立教師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分享研習成果。

### (四)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

- 1.時間：105年12月17-18日。
- 2.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
- 3.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需於成果分享會分享研習心得、社群成果、遠距教學活動及參訪交流心得。

### (五)臉書社團分享

- 1.時間：105年5月至106年7月31日。
- 2.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
- 3.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於遠距教學及海外研習期間提供相關照片、影音與心得分享，詳細內容另於行前說明會議說明。

## 伍、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05年4月11日

當日於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

※正取者須於105年4月13日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

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如正取者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另行通知)。

## 二、保證金繳交及退還：

(一)備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須於三日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始得正式錄取。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計畫辦公室 楊意琇小姐

※連繫電話：02-7734-1543

※電子信箱：ihsiu11325@gmail.com

※傳真電話：(02) 3365-3087

(二)正取者倘未獲服務縣(市)之教育局(處)同意，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由備取者遞補。

(三)參與學員之保證金將於計畫全程完成後無息退還。

## 三、行前說明會

(一)行前說明會訂於105年4月16日辦理，會議中說明海外研習、國內遠距教學、及西華盛頓大學參訪、臉書社團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細節另行通知。

(二)錄取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於事前提出書面證明。

## 陸、錄取者權利與義務

一、本計畫負擔海外研習期間國外研習學校總額以一人補助約新臺幣 13 萬。參與研習教師需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往返美國之機票費、國外醫療保險及其他個人支出項目。

二、錄取者返國後，須於偏鄉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

三、錄取者國外研習期間，如未全程參與、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研習相關規定遭終止研習，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研習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

四、錄取者返國後，須配合於所服務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擔任本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講師，分享此次國外研習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如未能配合完成此任務，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函知各地方教育局(處)。

五、錄取者返國後，須提供英語教學之相關分享，並於所屬地方教育局(處)辦理之英語研習，擔任教學演示或提出研習專題報告。

## 柒、其他配合事項

一、錄取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國研習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二、因考量研習教師之個人需求，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發前自行安排並訂購機票，本計畫不提供代辦服務。

三、本計畫將於教師出國研習前二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研習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研習教師，爰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

## 捌、聯絡資訊

姓名：陳秋蘭教授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2)7734-1783

姓名：楊意琇小姐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聯絡電話：(02)7734-1543

「105-106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申請人請於此 貼一張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截至 105 年 7 月)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具備 遠距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組別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請檢附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請檢附合格教師證及下列相關證明之一) ○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 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 訊 處 (同收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 (請檢附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經 歷	(請列舉英語文教學經歷)						
相關證書或 證明文件	(請列舉曾參加過之相關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工作坊)						





# 「105-106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 服務學校同意書

\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英語教師\_\_\_\_\_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期間，全程參與【105-106 年度偏遠學校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培訓課程，並於教師在海外研習期間核予公假；教師返國後，須於偏鄉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另學校願意配合遠距教學並協助接待國外來訪夥伴接待事宜。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 「105-106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 切 結 書

茲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執行之【105-106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訓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培養教師英語文教學之知識、經驗與技能，並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研習地點及研習學校名稱：**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USA

**研習期限：**自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至 105 年 8 月 5 日止，共五週。

**研習項目：**英語文教學相關課程及國外學校參訪。

- 一、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屬實，若有不實，即喪失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國外研習進修期間，同意遵守本計畫及海外研習學校之規定，並依照所排定之課程學習，如未全程參與、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研習相關規定遭終止研習，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研習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三、錄取後，配合計畫及校內執行雲端視訊教學。
- 四、返國後，於偏遠國中小至少留任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以實際發揮輔導與回饋功能。
- 五、返國後，配合成立教師學習社群，並擔任本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之講師，分享此次國外研習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如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六、錄取後，同意自行購買海外研習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二個月繳交電子或書面影本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
- 七、海外研習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105-106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計畫」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信箱
4. 服務單位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透過網路及通訊方式報名之使用者。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